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

106年6月9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規範。
- 二、具有整體性集居宿舍區得依本規範訂定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違反者無效。
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之訂定或修正，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 三、各宿舍區應設置村長一名，並得設置副村長一名，另得依各宿舍區狀況設置鄰長或樓長等職，以協助村長辦理村自治事宜。
- 四、各宿舍區村長及副村長任期以至少一年為原則，任期區間為每年八月一日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於任期屆滿前由宿舍區住戶自行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
村長或副村長於喪失本校宿舍住戶資格時，即當然解任。村長解任後由副村長代理村長職務。
各宿舍區村長或副村長解任時，需於二個月內重行補選之，任期至本屆期滿。
- 五、各宿舍區村自治管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或修訂村自治規約及借用人生活公約，以規範各宿舍區住戶借用宿舍期間(借用人借用日起至點交歸還校方前)之管理。
 - (二) 宿舍村自治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三)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有財物、設備)之保管、使用、管理、清潔、一般維護及修繕、一般改良。
 - (四) 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公共安全防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管理及公共區域之植栽、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 (五) 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
 - (六) 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七) 宿舍區管理公積金、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 村自治規約、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 管理宿舍區服務人員之委任、僱傭、工作管理及監督。
 - (十) 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 附屬設施設備之保管。
 - (十二) 停車空間之分配及管理。
 - (十三) 宿舍區村自治規約所定事項。
- 六、宿舍村自治相關會議紀錄，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會議紀錄除送各住戶外並應公布於宿舍明顯處所。
- 七、各宿舍區村長對外代表該宿舍，並依宿舍村自治會議決議執行業務。
- 八、各宿舍區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宿舍住戶得請求閱覽。
- 九、為維護宿舍區內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事項，得由村長(副村長)向住戶收取村管理費，宿舍住戶應配合辦理。
- 十、宿舍住戶違反本校公約、其他法令或村自治規約等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由村長將該案提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前項案件時，得邀請該宿舍住戶到場陳述意見。

十一、本規範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